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47-01

修正案号: 39-1572

- 一. 标题: 检查 JT9D 发动机吊架斜撑杆的上部螺栓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为1-668的B747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6-03-01 39-9496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71A2277 1995 年 11 月 29 日
- 3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71-2206 1987 年 4 月 16 日
- 4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71-2206R1 1987 年 11 月 1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发动机与飞机分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A.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71A2277, 完成本指令A、1和A、2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- 1. 目视检查斜撑杆上部螺栓螺帽是否装在发动机安装接头的前面。
- a. 如果斜撑杆上部螺栓螺帽是装在发动机安装接头的前面,则以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,重复目视检查工作。
- b. 如果斜撑杆上部螺栓未装在发动机安装接头的前面,则在下次飞行前,拆下螺栓、螺帽和垫片,并根据该紧急服务通告,重新安

装螺栓、螺帽和垫片,此后,以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,重复目视 检查工作。

- c. 如果斜撑杆上部螺栓已从发动机安装接头上丢失,则在下次 飞行前,根据该紧急服务通告,实施各项工作(包括目视检查、磁粉检 测、如果需要,用可用件替换发动机下部安装接头,安装新的安全连 杆、螺栓和螺母,以及安装新的斜撑杆上部螺栓)。此后,以不超过18 个月的时间间隔,重复目视检查工作。
- 2. 检查斜撑杆上部螺栓(接头两边)的力矩值是否在紧急服务通 告所规定的范围内。
- a. 如果力矩值在规定的范围内,则以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, 重复检查工作。
- b. 如果力矩值不在规定的范围内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紧急 服务通告, 目视检查斜撑杆上部螺栓和垫片有无损坏或缺陷。
- (1). 如果斜撑杆上部螺栓和垫片无任何损坏或缺陷,则在下次 飞行前,根据紧急服务通告用新的或可用件替换螺栓螺母,此后,以 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,重复A、2段所规定的检查。
- (2). 如果斜撑杆上部螺栓和垫片有损坏或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 前,根据紧急服务通告,使用新的或可用件替换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零 件,使用新的或可用件替换螺栓螺母。此后,以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 间隔, 重复本指令A、2段所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- B. 使用根据波音服务通告(SB)747-71-2206或747-71-2206R1改装 的安全连杆替代现有安全连杆后,即可终止本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检查 工作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2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2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64592341